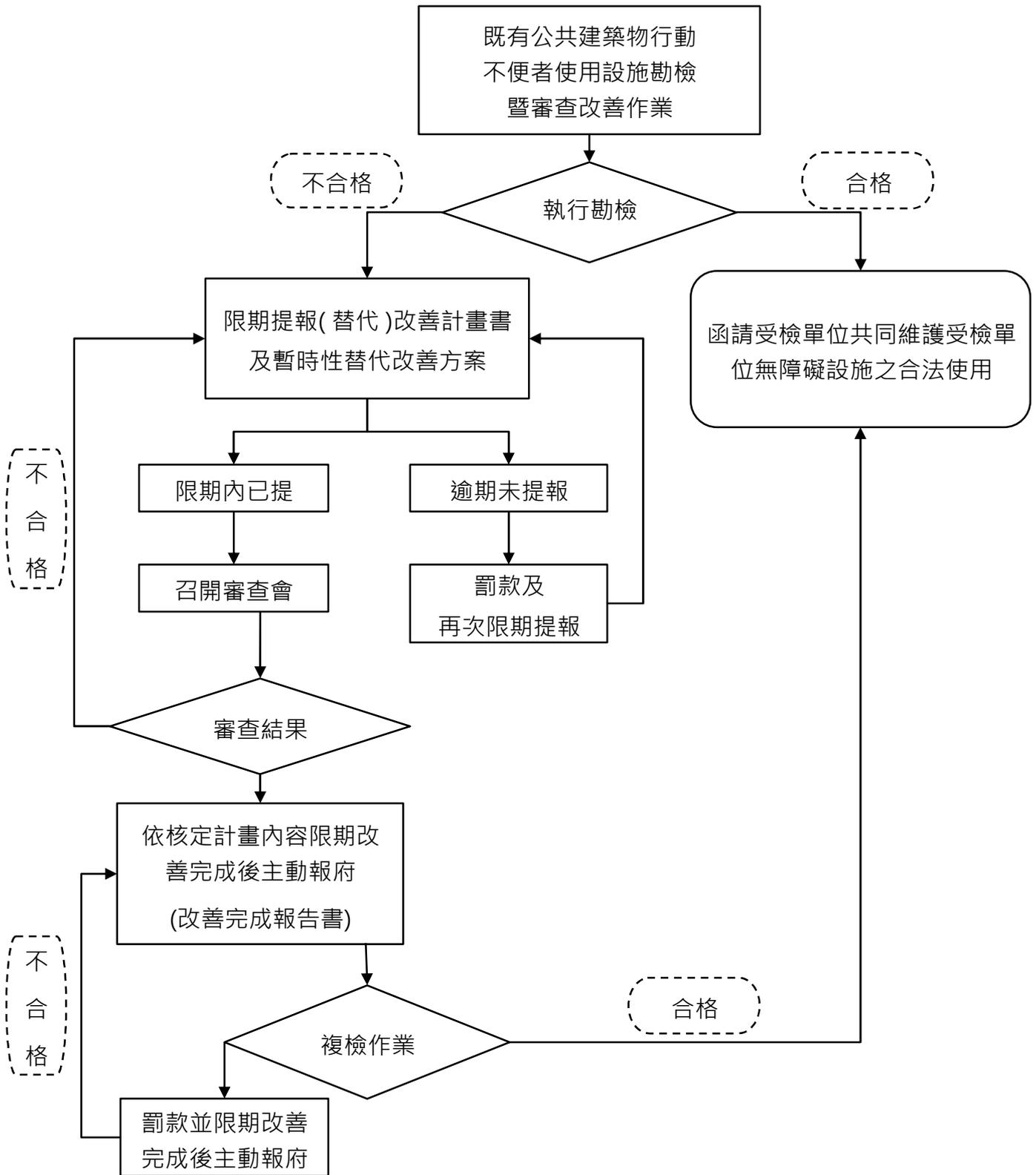


# 既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暨審查改善作業流程



## 說明: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惟本案所稱已於97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築執照，但樓地板面積未達前揭規則97年3月13日修正之E、F-3等類組公共建築物之範圍，若前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公共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對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合規定辦理改善仍未改善者，或尚未令其改善者，基於法令從新從輕之原則，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2同法第88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